附件1

2022年度鼓励高校增设本科专业的领域名单

一、特色理工、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、人才强省等

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:加快数字辽宁建设，加快智造强省建设，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理工类学科。

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人才发展规划》：培养集聚符合振兴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，重点推进科技创新人才、产业技术创新人才、“带土移植”团队、青年人才、工程师、高技能人才、哲学社科和文学艺术人才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专门人才、乡村振兴人才9个类别人才队伍建设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数字政府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26号）：鼓励学校增设数字政府等数字领域相关专业，扩大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字人才培养规模，切实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保障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辽宁发展规划（2.0版）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25号）：鼓励省内高校开设与数字化发展相关的专业，培养数字化发展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碳达峰碳中和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教高函〔2022〕3号）：加快新能源、储能、氢能和碳捕集等紧缺人才培养，积极谋划对传统能源、交通、材料、管理等相关专业升级改造。

三、公共卫生、康养护理、养老服务、康复医疗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体现“大健康”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，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，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14号）：鼓励高校特别是医学院校、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眼视光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相关专业，大力培养近视防控、视力健康管理专门人才和健康教育教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17号）：大力推进阶段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，现阶段重点加强全科、儿科、麻醉、病理、精神卫生、妇产、护理、药学、老年医学、急诊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32号）：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设置老年医学、老年护理、婴幼儿发展和管理、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：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。

四、智慧农业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27号）：加快培养创新型、复合应用型、实用技能型卓越农林人才，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。

五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：鼓励全省本科高校开设跨境电商、网络营销、数字经济、网络与新媒体等新兴专业。

六、金融科技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13号）：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省内高校开展合作，共同培养高层次金融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。

七、城乡建设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40号）：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根据企业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专业学科，培育适应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。

八、应急管理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“十四五”应急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38号）：加强应急管理学院建设，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，加强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。

九、消防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级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辽消防委安办〔2022〕15号）：结合国家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和应急管理学科建设，鼓励高等学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。

十、其他重点领域